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涉农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说明：对同一家经营主体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为2次。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区域	检查具体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抽查家数	检查时间	承办处室(单位)	备注
1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种子企业、经营门店	全市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现场检查	30	12月底前	种子站	
2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种畜禽生产企业	全市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现场检查	3	11月底前	畜牧兽医科	
3	食用菌种质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全市持有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全市	菌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资质等条件是否符合相应要求；是否建立规范的菌种生产档案、经营档案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现场检查	1	11月底前	食用菌站	
4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市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企业	全市	1. 建立管理机构、工作制度情况； 2. 加工企业在转基因生物运输、加工、标识过程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档案等内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1	11月底前	科教科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者	全市	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农产品是否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现场检查	20	12月底前	质监科	
6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企业	全市	农药生产许可、购销台账、农药召回和农药废弃物回收制度等建立与落实情况。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2	12月底前	种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7		农药经营者	全市	农药经营许可、购销台账建立等依法经营情况。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37	12月底前		
8		农药使用者	全市	是否存在使用禁用农药、超范围超量使用农药、不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采收等情况。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5	12月底前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区域	检查具体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抽查家数	检查时间	处室(单位)	备注
9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者	全市	(1) 产品是否取得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2) 产品是否存在肥料登记证过期、套证等情况；(3) 产品技术指标是否与肥料登记证一致；(4) 是否存在包装标识不规范、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5) 是否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6) 规章制度是否齐全，包括生产管理制度、质量责任制度、成品检验制度、产品存放及出库制度等；(7)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8) 是否有完整的生产台账及销售记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4	11月底前	士肥站、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10		肥料经营者	全市	(1) 是否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的产品；(2) 销售肥料产品技术指标是否与肥料登记证一致；(3) 是否销售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4) 是否销售存在采购、销售产品质量问题或擅自修改标签合格证的的产品；(5) 是否有无保证所销售产品质量的规章制度；(6) 是否有进货验收制度销售台账；(7)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8)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34	11月底前		
11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全市	(1)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2)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3)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 对实验室(提供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的检测机构)是否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3	11月底前	畜牧兽医科	
12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全市	(1) 对企业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查；(2) 对企业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进行检查；(3) 对企业是否有人员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进行监督检查；(4) 对企业是否有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3	11月底前	畜牧兽医科、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区域	检查具体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抽查家数	检查时间	承办处室(单位)	备注
13		兽药经营企业	全市	(1) 对企业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企业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企业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 企业是否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10	11月底前	畜牧兽医科、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14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单位	全市	生产企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号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是否附具标签, 标签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经营单位: 是否对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是否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是否发生霉变或超过保质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8	11月底前	畜牧兽医科	
15		动物饲养场所	全市	(1) 是否按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是否变更场址、经营范围, 是否在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后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省级主要检查是否取得合格证)。 (2) 隔离消毒、购猪台账、日常巡查、免疫、用药、检验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等动物防疫制度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现场检查	3	11月底前	畜牧兽医科	
16		畜禽屠宰场所	全市	(1) 是否按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是否变更场址、经营范围, 是否在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后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省级主要检查是否取得合格证)。 (2) 隔离消毒、购猪台账、日常巡查、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现场检查	3	11月底前	畜牧兽医科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区域	检查具体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抽查家数	检查时间	承办处室(单位)	备注
17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市场	全市	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重点检查：(1)场内设置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2)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3)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4)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运输消毒设施设备。(5)经营动物集贸市场，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活禽交易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6)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7)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8)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现场检查	1	11月底前	畜牧兽医科	
18	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和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全市	(1)是否按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是否变更场址、经营范围，是否存在变更布局、设施设备情况和制度后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省级主要检查是否取得合格证)。 (2) 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病死动物和病流向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检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动物防疫制度落实情况。(3)专用运输车辆配备、运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现场检查	1	11月底前	畜牧兽医科	
19	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和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全市	屠宰资质条件、生猪进场管理、屠宰过程管理、无害化处理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台账管理等情况。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3	11月底前	畜牧兽医科	
20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	全市	收购站：收购过程中是否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是否收购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奶缸是否加锁或密封。 运输车：生鲜乳准运证明是否有效；当日生鲜乳交接单内容填写是否真实、完整、清晰；生鲜乳运输罐是否密封效果良好。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2	11月底前	畜牧兽医科	
21	农业机械维修行业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网点	全市	维修网点从业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等相关情况。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2	12月底前	农机中心	
22	对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	全市	安全生产管理、预案体系建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现场设施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6	12月底前	农机中心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区域	检查具体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抽查家数	检查时间	承办处室(单位)	备注
23	水产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水产养殖场(企业)	全市	<p>1. 是否存在未按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p> <p>2. 是否存在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p> <p>3. 是否存在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p> <p>4. 是否存在不按《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饲料添加剂的。</p> <p>5. 是否存在使用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物质的。</p> <p>6. 是否存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兽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10	12月底前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渔业科	
24	渔业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渔业生产经营单位	全市	<p>1. 是否存在雇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上船作业的。</p> <p>2. 是否存在渔业船舶超越核定航区、抗风等级航行或者生产作业的。</p> <p>3. 是否存在作业人员进行临水作业不穿着救生衣的。</p>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3	12月底前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渔业科	

